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CBCWLA BAPTIST CHURCH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

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主日講道，特別聚會，和查經材料，包括講義和音像。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使用時請提及出處（本教會及其作者）。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

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
www.cbcwla.org

新、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王文堂牧師
www.biblereadingclass.com

新約讀經班 New Testament Reading Class, #09

馬可福音 Mark 1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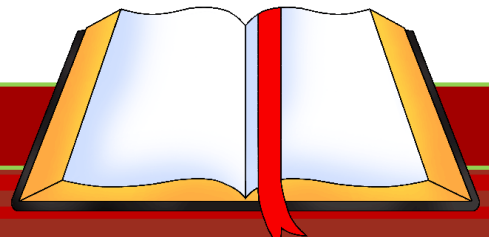

讀經者的信念 Faith of the Bible Readers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3:16-17）

All Scripture is God-breathed and is useful for teaching, rebuking, correcting and training in righteousness, so that the servant of God may be thoroughly equipped for every good work.

耶穌的最後一週 The Last Week of Jesus (11-16章)

星期日: 騎驢進耶路撒冷, 眾人揮舞棕樹葉歡迎他

星期一: 潔淨聖殿，咒詛無花果

星期二:與國家領袖辯論

星期三:無記載

星期四:最後晚餐, 耶穌被賣

星期五:耶穌被釘十字架, 屍體被安放在墳墓中

星期六:安息日

星期日:基督復活, 向許多人顯現

漫長的星期二 A Very Long Tuesday

耶穌的敵人為難他:

1. 祭司長文士並長老: 你仗著什麼權柄做這些事?
2. 法利賽人和希律黨: 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
3. 撒督該人: 復活的時候她是哪一個人的妻子?
4. 文士: 誡命中哪是第一要緊的呢?

耶穌的回應:

1. 約翰的浸禮是哪裏來的? 兇惡園戶的比喻。
2. 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
3. 人從死裏復活也不嫁也不娶，像天使一樣。
4. 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並要愛人如己。

三次問答 Three Q & A

第一次：關於納稅

- Q：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
- A：耶穌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12:13-17)

羅馬錢幣:

法利賽人試探耶穌說: “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 (可12:14-17)

上面的錢幣有該撒亞古士督的像

下面的錢幣有該撒提庇留的像

三次問答 Three Q & A

第二次：關於復活

- Q：到了復活的時候，她是哪一個人的妻子？
- A：耶穌說：「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你們是大錯了！」(12:19-27)

三次問答 Three Q & A

第三次：關於誡命

- Q：誡命中哪一條是最要緊的呢？
- A：耶穌說：「第一要緊的就是說：『以色列啊，你要聽，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12:28-34)

漫長的星期二 A Very Long Tuesday

對門徒的機會教育

1. 從　枯乾的無花果樹　教導　信心的能力
2. 從　寡婦的兩個小錢　教導　奉獻的道理
3. 從　聖殿的石頭　教導　末日的真理
4. 從　真哪噠香膏　教導　愛主的功課

猶大去見祭司長，商議賣主

無花果: 在正常的情況下, 有葉子就有果子

耶穌遠遠望見無花果樹有葉子, 以為樹上有果子, 走近一找, 竟找不著. (馬可福音 11:13)

耶穌被賣的那一夜 The Night Jesus was Betrayed

在耶路撒冷的一間大樓

1. 吃最後的晚餐
2. 設立主餐: 餅與杯

在橄欖山的客西馬尼園

1. 迫切禱告
2. 猶大帶人來捉拿耶穌

在大祭司那裡

1. 耶穌受公會的審判
2. 彼得三次不認主

耶穌的掙扎 The Struggle of Jesus

1. 他們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耶穌對門徒說：「你們坐在這裡，等我禱告。」
2. 於是帶著彼得、雅各、約翰同去，就驚恐起來，極其難過，對他們說：「我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裡等候，警醒。」
3. 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倘若可行，便叫那時候過去**。」（可14:32-35）

基督徒當如何面對耶穌的掙扎？

1. 不要迴避：耶穌曾經掙扎過，聖經不隱藏這一點，我們也不必迴避這一點。不要誤會，靈命高深並不代表沒有掙扎：若耶穌都曾掙扎過，何況我們？
2. 神人二性：耶穌為何掙扎？從人性來看，是因為十字架的痛苦和羞辱；從神性來看，是因為罪的汙染和父子的隔絕。
3. 十字架的深度和榮美：掙扎無損於耶穌的形象，反倒增加了十字架的深度和榮美。
4. 在掙扎中順服：耶穌曾經掙扎過，最後還是順服了天父的旨意。

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
Yet not what I will, but what you will

他說：「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將這杯撤去。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 14:36

- 每個掙扎都有兩個走向：走向自己的軟弱，或走向天父的旨意。
- 耶穌一面掙扎，一面向天父走去，等到掙扎結束的時候，他已經站在天父的旨意當中。

耶穌的順服 The Obedience of Jesus

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虔誠蒙了應允。

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他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5:7-9）

擊打牧人，羊就分散
Strike the shepherd, and the sheep will be scattered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都要跌倒了，因為經上記著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14:27,50)

- 耶穌被捕，門徒就逃走；耶穌顯現，門徒又聚集。
- 尊崇耶穌，羊群就聚集；擊打耶穌，羊群就分散。
- 一間教會不尊崇耶穌，不傳十字架，就不會有羊的聚集。就算人多，也不是主的羊。主的羊聽主的聲音，主的羊跟著主走。
- 一間教會所能做的最大蠢事，就是擊打牧人，讓耶穌消失。一間教會所能做的最大好事，就是尊崇耶穌，讓羊群見到主。

審判	審判者	時間	經文
1	前任大祭司亞拿	週四晚	約18:13-24
2	現任大祭司該亞法，一部分的公會	週四晚	可14:53-65; 太26:57-68; 路22:54
3	猶太公會全體	週五清晨	可15:1; 太27:1; 路22:66-71
4	羅馬巡撫彼拉多	週五早	可15:1-5; 太27:2, 11-14; 路23:1-5; 約18:28-38
5	分封的王希律安提帕	週五早	路 23:6-12
6	羅馬巡撫彼拉多	週五早	可15:6-15; 太 27:15-26; 路23:13-25

公會的審判 The Sanhedrin Trial

1. **地位顛倒**：耶穌是宇宙的審判官，卻被一群罪人審判
2. **正義顛倒**：大祭司和全公會尋找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他，卻尋不著。（14:55）「治死他」是事先就決定好的，為了要治死他而羅織證據。這是一個「先判死刑，再找證據」的法庭

彼得三次不認主 Three Times Peter Denied the Lord

1. 他的失敗傳遍天下
2. 他的軟弱人人都有
3. 他的痛哭成為祝福

彼拉多 Pilate

1. 羅馬官員，主後26-36年擔任猶大巡撫。後因鎮壓撒瑪利亞人手段毒辣被黜，召回羅馬而死。
2. 巡撫是地方長官，上馬管軍，下馬管民，審判重大案件。大祭司想要除去耶穌，只因猶太人沒有執行死刑的權柄（約18:31），就想借刀殺人，用彼拉多的手來殺耶穌。
3. 當時人一破曉就辦公，巡撫衙門一開門他們已經解了耶穌來。彼拉多精明強幹，看出祭司長是因為嫉妒才把耶穌解了來（15:10）。
4. 身為審判官，他想要公平斷案。身為巡撫，他想要地方安寧。若二者不可兼得，他寧可錯殺，也要安寧。

五次問話：根據馬可的記載，彼拉多共說了五句話，每句都是問話：
1)問耶穌：「你是猶太人的王麼？」
2)問耶穌：「你看，他們告你這麼多的事，你甚麼都不回答麼？」
3)問眾人：「你們要我釋放猶太人的王給你們麼？」
4)問眾人：「那麼你們所稱猶太人的王，我該怎麼辦他呢？」
5)問眾人：「為什麼呢？他做了甚麼惡事呢？」

- 頭兩句話是問耶穌的，是審判官在問案。後三句話是問眾人的，是巡撫在做民意調查。耶穌只回答了第一個問題，說「你說的是！」，然後就默然無聲。
- 根據羅馬法律，拒絕回答就是認罪，所以彼拉多才問耶穌第二個問題。
- 群眾在祭司長的挑唆之下，要求釋放兇手巴拉巴（問話三），要求釘耶穌十字架（問話四），因此而引起彼拉多的最後一次問話：「為什麼呢？他做了甚麼惡事呢？」
- 彼拉多也知道，耶穌是無辜的。

耶穌受難的那一日The Day Jesus Died

在羅馬巡撫衙門

1. 彼拉多審問耶穌，知道眾人因嫉妒而將耶穌解來
2. 彼拉多向群眾屈服，釋放巴拉巴，判耶穌釘十架
3. 兵丁鞭打耶穌，給他帶荊棘冠冕戲弄他

在各各他 (亞蘭文，意為髑髏地)山上

1. 耶穌被釘十字架
2. 兵丁分他的衣服
3. 路過的人譏笑耶穌
4. 耶穌斷氣

亞利馬太的約瑟將耶穌的屍體放在石洞的墳墓裏

耶穌復活 The Resurrection of Jesus

1. 幾位婦女帶著香料去膏耶穌的屍體
2. 天使在墳墓中宣告耶穌已經復活
3. 耶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
4. 耶穌向在路上行走的兩門徒顯現
5. 耶穌向在坐席的十一位門徒顯現
6. 耶穌差派門徒到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
7. 門徒出去傳福音，主與他們同工，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

有關馬可16:9-20 Concerning Mark 16:9-20

從經文考證學的角度來看，馬可十六章可分為兩部分：一，1-8節，主要的聖經抄本都有這一段經文。二，9-20節，有些抄本有這一段，有些沒有。這就引起了一個問題：我們應當如何對待馬可16:9-20？

- 我們要問一個問題：這段經文的內容是獨特的，只有它講到，別的福音書都沒講，還是別的福音書也有講到？如果是獨特的，好比說，只有它講到耶穌復活了，其他的書都沒有講，那時我們就要謹慎，不要在一段有疑惑的經文上建立重要的教義。

有關馬可16:9-20 Concerning Mark 16:9-20

如果其他經文也講了，不是獨特的記載，而是聖經一致的見證，那就可以放心研讀。經過比較之後，我們看到這段經文不是獨特的，而是其他福音書也有講的，所以可以放心研讀：

1)9-11節：耶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參考約20:11-18。

2)12-13節：耶穌向旅途中的二門徒顯現，參考路24:13-31。

3)14-18節：耶穌向十一門徒顯現，參考路24:33-49，約20:19-23。

4)19-20節：耶穌升天，參考路24:50-53。